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5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含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2.00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

4、以上全部议案及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均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电子邮箱：www_957@163.com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8月27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8.00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统计截止至2026年7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未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未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3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10	否	是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3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3天	25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8,500	-	-	8,500
合计				-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2026年8月27日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在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取用海峡环保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3,180,4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7,411,12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769,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9名，代表股份数7,121,76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352,48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数5,769,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瑞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0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7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4,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维满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雅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200,26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5,941,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323,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5,3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323,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3%。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886,864	99.8114%	292,230	0.1459%	85,560	0.042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957,410	97.5365%	292,230	1.9056%	85,560	0.5579%	0	0%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835,624	99.7858%	340,590	0.1701%	88,440	0.0442%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906,170	97.2023%	340,590	2.221%	88,440	0.5767%	0	0%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凯新律师、李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76,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2,601	99.6861	396,727	0.3080	7,460	0.00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8,987	90.6506	396,727	9.1767	7,460	0.17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2、本次会议议案是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晶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吴晶晶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晶晶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晶晶先生：198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北京市大兴区“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学术经理职务，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晶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47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晶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法院”）出具的《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2024）浙0502执580号）及《决定书》（（2024）浙0502执580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吴兴法院决定对吴兴农发启动预破产机制，由于吴兴农发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衢州一海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进入预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